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股东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议案》

鉴于《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为提高效率，董事会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愿意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

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因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